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制表人：

审核人：

日期：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受区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

主要职能包括：

- 1、参与本区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承担对基层康复站（点）的业务指导工作。
- 2、开展残疾人状况和康复需求的综合调查，了解和掌握全区康复技术资源，做好建档立卡工作。
- 3、组织实施区残疾人康复工作管理服务人员和技术骨干参加分类分层培训。
- 4、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5、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开展“康复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工作。
- 6、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工作。
- 7、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工作。
- 8、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 9、实施0—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10、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工作。
- 11、指导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
- 12、指导开展精神病人日间康复照料服务工作。
- 13、承担转介和转介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 14、参与康复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质量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 15、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专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 16、参与各类总结统计工作。
- 17、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督导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设2个内部机构，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负责残疾人养护补贴、阳光宝宝康复工作；残疾人辅具适配中心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各类残疾康复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收入预算1,55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1.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4.54万元，增长11.0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55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51.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4.54万元，增长11.07%。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1.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4.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市残联下放至区残联，因此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9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4.1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7.0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
4. “残疾人康复”科目1015.42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机构养护经费、辅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健康体检费等经费支出。
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394.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项目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5.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23.6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10,540.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340.80	4,444,420.80	319,720.00	10,154,2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10,540.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5,320.00	355,32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5,510,540.80	支 出 总 计	15,510,540.80	5,036,620.80	319,720.00	10,154,2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5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54万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市残联下放至区残联，因此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55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54万元，增长11.0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市残联下放至区残联，因此预算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5,510,540.80	15,510,54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340.80	14,918,34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20.00	821,32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440.00	541,4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720.00	270,720.00			
	11		残疾人事业	14,097,020.80	14,097,020.80			
		04	残疾人康复	10,154,200.00	10,154,2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42,820.80	3,942,8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320.00	355,3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1	住房公积金	236,880.00	236,88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510,540.80	5,356,340.80	10,154,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340.80	4,764,140.80	10,154,2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20.00	821,32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440.00	541,4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720.00	270,720.00	
	11		残疾人事业	14,097,020.80	3,942,820.80	10,154,200.00
		04	残疾人康复	10,154,200.00		10,154,2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42,820.80	3,942,8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320.00	355,3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1	住房公积金	236,880.00	236,88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10,540.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340.80	14,918,340.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5,320.00	355,3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收 入 总 计	15,510,540.80	支 出 总 计	15,510,540.80	15,510,540.8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5,510,540.80	5,356,340.80	10,154,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340.80	4,764,140.80	10,154,2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20.00	821,32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440.00	541,44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720.00	270,720.00	
	11		残疾人事业	14,097,020.80	3,942,820.80	10,154,200.00
		04	残疾人康复	10,154,200.00		10,154,200.00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42,820.80	3,942,8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320.00	355,3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320.00	355,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80.00	236,880.00	
		01	住房公积金	236,880.00	236,88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356,340.80	5,036,620.80	319,7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4,940.80	5,034,940.80	
	01	基本工资	744,000.00	744,000.00	
	02	津贴补贴	58,080.00	58,080.00	
	07	绩效工资	2,706,000.00	2,706,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440.00	541,440.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720.00	270,720.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320.00	355,32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500.80	122,500.80	
	13	住房公积金	236,880.00	236,8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20.00		319,720.00
	01	办公费	70,240.00		70,240.00
	05	水费	24,000.00		24,000.00
	07	邮电费	70,000.00		70,000.00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69,000.00		69,000.00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0.00		20,3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00	1,680.00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	6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400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8.3万元。
-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8.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8.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15.42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阳光心园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94.32万元。
- 2、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辅具适配补贴、电动类辅具适配补贴、辅具适配评估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36.20万元。
- 3、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康复医疗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残疾人健康体检、贫困人员白内障手术经费补贴、骨关节置换（肢体矫治）手术经费、耳聋基因检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3.20万元。
- 4、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盲人定向行走经费、阳光宝宝家长学校日常运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4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1)《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
(2)《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
(4)《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
重残无业人员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8—16周岁困难重度残疾未成年人入住符合条件的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00元。
。
-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
- 3、阳光心园经费
(1)《关于下发上海市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残康办〔2009〕41号）
(2)《关于完善“阳光心园”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176号）
(3)《关于转发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完善“阳光心园”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的通知》（沪松残〔2014〕45号）
(4)《关于印发〈松江区“阳光心园”补贴经费结算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残〔2015〕11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松残〔2020〕17号）
- 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1)《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
(2)《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3)《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
(4)《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
(5)《关于2019年新增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沪残联〔2018〕137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部分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残康办〔2018〕11号）
- 5、辅具适配补贴
(1)《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
(2)《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
(3)《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
(4)《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
(5)《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
- 6、辅具适配评估费
(1)《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
(2)《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
- 7、残疾人健康体检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养护工作。
- 3、指导开展精神病人日间康复照料服务工作。
- 4、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 5、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专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服务。
- 6、指导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
- 7、开展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重残人员机构养护服务

根据《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和8~16周岁、因重度残疾无法进入辅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提供机构养护服务，分别按人数和床位数进行补贴，养护补贴标准为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重度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每人每月1500元，床位补贴为每张每年1000元。

2、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三瘫一截特殊救助经费）

按照《关于调整〈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瘫一截”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特需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14〕14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开展截瘫人员家庭照护服务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残〔2020〕23号）文件要求，对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已享受居家养护服务的截瘫人员（脊髓损伤者）给予家庭照护经费补贴每人每月300元，固定电话通讯费补贴每人每月50元。补贴采取实名制发放的方式，按季度于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发放。

3、阳光心园经费

包括学员岗位补贴和工作人员管理费补贴。全区共有15家阳光心园，2022年8月底有85名注册学员，35名工作人员。

根据《关于完善“阳光心园”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松残〔2014〕45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阳光心园”补贴经费结算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残〔2015〕11号）相关规定：

- (1) 学员岗位补贴按本市月最低工资（目前为2590元）的20%乘以月出勤率计算，每三个月结算发放一次；
- (2) 工作人员管理费补贴标准按“阳光心园”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职业资格确定：服务人员按资格不同分每人每月100元与每人每月600元二档；管理人员按资格不同分每人每月200元、每人每月600元和每人每月900元三档。同时持两种以上证书的人员，按所持最高一级证书对应标准给予补贴。补贴半年发放一次，一年分两次下发。

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根据《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点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21号）、《关于实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置换及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残联〔2018〕155号）和《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费的通知》（沪残联〔2017〕178号）等文件要求，为本市每位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提供购置、回收、置换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实施年度查验补贴和购买相关保险服务，按车辆数进行补贴，置换补贴标准为每辆5000元，年度查验补贴标准为每辆250元，保险费标准为每辆300元；对机动轮椅车维修点开展工作考核，给予考核奖励和零配件补贴，考核奖励标准为每家10000元，零配件补贴标准为每家5000元。

5、辅具适配补贴

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3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沪残联〔2022〕5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1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残联康〔2022〕2号）、《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沪残联康〔2022〕3号）等文件要求，对本区每位符合条件的脑瘫儿童或残疾人提供适配康复训练器具、眼镜式助视器、助听器、假肢、矫形器、矫形鞋、护理用品、人工耳蜗、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电动移位机、电动爬楼机、电子助视器、全额类辅具、补贴类辅具和组合式辅具适配服务，并结合残疾人的不同身份和适配辅具的不同规格给予不同标准的适配补贴。

6、辅具适配评估费

按照《关于下发〈松江区脊髓损伤者护理用品配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3〕7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残〔2020〕28号）文件要求，对本市每位提出补贴类、电动类、组合类辅具和护理用品适配申请的残疾人开展适配前评估，对评估工作人员给予发放评估经费。首次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80元，回访评估经费标准为每人20元。

7、残疾人健康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877.1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残疾人社会化康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8.3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 (3)《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
- (4)《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
- (5)《松江区残联会议纪要》（2019.9.16）
- (6)《松江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2021.4.12）

2、“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1号）
- (3)《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25号）

3、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主要职能（部分）如下：

- 1、负责康复项目的业务经费和康复训练与服务补贴经费的核定和下拨工作。
- 2、指导开展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工作。
-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方案

1、特殊残疾人居家照料服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松江区残联会议纪要》（2019.9.16）和《松江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2021.4.12）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机构养护、居家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确有居家照料上门服务需求的视力1~2级、肢体1~2级、智力1~3级和精神1~3级残疾人提供每周三天、每天1小时的料理家务和个人生活护理上门服务，对服务人员给予服务补贴，补贴费用结算标准为每小时32.00元。

2、“中途之家”康复训练服务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1号）和《关于开展“中途之家”机构康复训练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25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两所“中途之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提升他们的服务能力，从而为“中途之家”注册学员提供专业的康复训练服务。

3、褥疮患者家庭出诊防治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区患有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38.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